

撤 銷 申 請 書

黃〇〇 與 李〇〇

駕車肇事申請鑑定乙案，現雙方業經

進入司法訴訟程序

達成和解

其他(

已無鑑定必要，請准予撤銷

)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申請人：黃〇〇 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07-2296800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三路25號7F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

注意事項：撤銷書填寫完畢，申請人請蓋私章及附身分證影本送達至本會，並辦理退費事宜。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。

電話：(07) 2296800。傳真：(07) 2298317